**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鸡蛋、鸭蛋、副食品批发服务采购网上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YDGZB-2025-006**

**项目名称：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鸡蛋、鸭蛋、副食品批发服务采购**

**采 购 人：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月德贵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第一章 网上竞价邀请**

福建省月德贵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受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现通过网上竞价的方式选择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鸡蛋、鸭蛋、副食品批发服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网上竞价。

**1.项目编号： YDGZB-2025-006**

**2.项目名称： 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鸡蛋、鸭蛋、副食品批发服务采购3.网上竞价货物（服务、工程）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售后服务要求等详见“第二章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4.报名及竞价时间安排：**

报名开始时间：2025年2月21日 08:30:00

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2月27日 17:30:00

网上竞价开始时间：2025年2月28日 09:00:00

网上竞价截止时间：2025年2月28日 11:00:00

**5.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有能力提供本网上竞价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②参加网上竞价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无行贿犯罪的承诺，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竞价承诺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竞价承诺书》；

④单位授权书，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

⑤特定资格要求：《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网上竞价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

（3）信用记录查询结果：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网上竞价活动（网上竞价开始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报名审查不合格。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价：不接受。

注：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竞价，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有效的、完整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网上竞价文件售价**

网上竞价文件售价0元，在报名期限内，各潜在供应商可直接从采购公告附件中获取网上竞价文件。

**7.网上竞价保证金：**

本项目网上竞价保证金为3500元人民币，网上竞价保证金须以对公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网上竞价保证金收款银行提供的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

网上竞价保证金缴交指定账户：

开 户 名：福建省月德贵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龙岩新兴支行

账 号： 1710 3010 0100 4523 02

8.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9.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的1.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网上竞价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开户名：福建省月德贵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龙岩新兴支行

账 号：1710 3010 0100 4523 02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龙岩市新罗区中城凤凰北路2号

联系人及电话： 余先生 0597-5309186

采购代理机构： 福建省月德贵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万阳城B幢2梯1310室

邮 编： 364000

电 话：13799088181

项目负责人： 谢女士

公司网址：http://www.ydgzb.com/

电子邮箱：ydgzbly@163.com

11.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网上竞价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省月德贵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将通过以下媒介发布通知，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福建省国资平台，https://ygcg.fjcqjy.com/；

福建省月德贵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网址：www.ydgzb.com；

1. **网上竞价须知**

**一、合格的供应商**

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2.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的网上竞价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无。**

4.若供应商在本项目以往的网上竞价活动中存在放弃成交、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情形（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则不能再参与本项目及其后续的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及其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5.供应商在网上竞价开始时未被列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6.如本项目设定最高单价限价，则供应商须在最高单价限价范围内进行网上竞价，成交后，须提供不高于最高单价限价的最终成交分项单价报价。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二、报名须知**

1.供应商应在网上竞价平台（网址：www.ydgzb.com）上进行注册、报名（上传响应文件）、网上竞价等相关操作，具体操作指南详见网上竞价平台（网址：www.ydgzb.com ）。若实际网上竞价平台操作与操作指南描述不一致的，按实际网上竞价平台系统要求的进行操作，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导致审核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供应商须按本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制作报名审核文件，并在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将经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逐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件（PDF格式）上传至网上竞价平台，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以网上竞价平台记录的最后一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代理机构在报名截止时间后、网上竞价开始时间前将对所有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可在网上竞价开始时间前通过平台查询其是否通过审核，如未通过审核，可获悉未通过的具体原因。

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符合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即不存在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方可在网上竞价时间内参与竞价。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情形的，则报名审核不合格，该供应商将失去竞价资格。网上竞价文件及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除“首次采用网上竞价采购方式流标的项目，在组织新一轮网上竞价采购时，采购过程中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直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网上竞价采购”情形外），**本次采购活动结束，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开展网上竞价活动、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名审核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1）不符合本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不符合本文件第二章“合格的供应商”要求的；

（3）违反网上竞价文件中载明“无效响应”条款的规定。

**三、网上竞价规则**

1.网上竞价的报价时限为网上竞价开始时间起至网上竞价截止时间止，在此期间内，报名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可通过网上竞价平台参与网上竞价（不限报价次数，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均可）。**至网上竞价截止时间止，若提交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除“首次采用网上竞价采购方式流标的项目，在组织新一轮网上竞价采购时，采购过程中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直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网上竞价采购”情形外），本次采购活动结束，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2..供应商首次提交的报价总价须低于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的3%以上（不含3%），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如供应商首次提交的报价未按竞价文件要求低于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的3%以上（不含3%），继续在竞价平台上参与竞价、最终报价为最低者，该供应商仍然不能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当最低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符合竞价要求时，则第二低价报价的供应商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在网上竞价时间内、同一供应商有多次报价的情况下，则该供应商的每一次报价金额必须小于自己上一次的报价金额，同时以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次报价作为其最终有效报价。

3.供应商请认真阅读本网上竞价文件和网上竞价公告{包括更正公告(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的所有条款内容，一经提交系统报价，即视为已知悉并同意本次网上竞价规定的所有条款内容并自行承担因对网上竞价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不得在提交报价后以任何理由对网上竞价文件提出质疑，在成交后须按网上竞价文件要求和其响应文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如保证金不予退还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于采购人产生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采购人有权禁止该公司参与采购人单位的其他项目竞价等。

4.竞价数据以代理机构网上竞价系统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的使用，IE浏览器升级，输入法安装调试，控件插件的安装，杀毒软件、木马病毒的排查、网络带宽的延迟及掉线，断网等）造成的网上竞价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上传报价文件的时间，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四、最终有效报价确认方法**

1.供应商在完全满足网上竞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有效的前提下，最终有效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最低的最终有效报价相同的，则在网上竞价平台上提交该最终有效报价时间较早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前述结果均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供应商应遵守采购相关法规，若供应商违反规定，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3.供应商同意按照网上竞价文件要求提供与其竞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五、网上竞价结果确认**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竞价结果产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网上竞价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在接到网上竞价结果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确认网上竞价结果；

3.网上竞价结果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网上竞价平台中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相同的纸质响应文件1套正本、2套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纸质响应文件应包含“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和“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纸质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且装订成册。**

**六、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不得对网上竞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3.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4.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报名审核中未能发现的，则将以响应文件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5.除因不可抗力或网上竞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约的将列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自行采购项目黑名单。

**七、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网上竞价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除因不可抗力或网上竞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约的；

（2）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的；

（3）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价或者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三章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鸡蛋、鸭蛋、副食品批发服务采购，实际预算金额为35万元。

2、本项目合同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17日。供货期限届满或该合同包实际采购金额达到该合同包预算金额，但采购人尚未重新确定供货商的，经采购人提出后，成交供应商人应与采购人签订补充协议，按原合同继续供货至采购人确定新的供货商为止（供货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工作。

3、若遇本项目相关标准遇国家重新修订，自新标准实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执行。

4、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限 | 竞价保证金 |
| 1 | 1-1 | C23130000  批发服务 | 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鸡蛋、鸭蛋、副食品批发服务采购 | 350000 |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17日 | 3500 |

## 二、本项目合同包成交候选人数量：1名。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不作为合同执行价格，实际采购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报价只作为获取按实结算的折扣依据，合同金额为预算金额（即35万元）。该金额是成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费用，即为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检测费、税费、配送、加工、服务人员的人工费、来往交通费、保险、及退换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2、报价方式及结算说明

2.1本项目采用统一下浮率报价（即本项目所有产品统一下浮率报价必须一致，不可出现有选择的报价）。如投报下浮率为20%，则在竞价系统中填写20%，如投报下浮率为25%，则在竞价系统中填写25%，以此类推，下浮率越高者，则视为报价越低，下浮率计算到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以此成交统一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因版本原因，报价以此条为准）

**四、鸡蛋、鸭蛋、副食品批发服务物资采购预估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品 名 | 规格要求（商品规格误差范围±5%） | 规格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 蛋 类 | 1 | 鸡蛋 | 常规 | 斤 | 详见网上竞价文件“第三章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 |
| 2 | 鸭蛋 | 常规 | 斤 | 详见网上竞价文件“第三章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 |
| 丸子类 | 1 | 包心鱼丸 | 常规 | 斤 | 9.8 |
| 2 | 包心贡丸 | 常规 | 斤 | 8.3 |
| 3 | 猪肉水饺 | 常规 | 斤 | 5.5 |
| 4 | 汤圆 | 常规 | 斤 | 5.9 |
| 5 | 牛肉丸 | 常规 | 斤 | 40 |
| 早菜类 | 1 | 萝卜干 | 常规 | 斤 | 3.8 |
| 2 | 榨菜丝 | 常规 | 斤 | 3.8 |
| 3 | 酸菜 | 常规 | 斤 | 3 |
| 4 | 豆腐乳 | 每瓶3斤（每瓶175块） | 瓶 | 47 |
| 豆制品 | 1 | 黄豆 | 常规 | 斤 | 4.3 |
| 2 | 花生米 | 常规 | 斤 | 7.2 |
| 3 | 绿豆 | 常规 | 斤 | 6.3 |
| 4 | 豆腐泡 | 常规 | 斤 | 5.5 |
| 5 | 豆腐干 | 常规 | 斤 | 5.5 |
| 6 | 腐竹 | 常规 | 斤 | 12.8 |
| 7 | 豆腐 | 每板45块，每板15斤 | 板 | 28 |
| 粉 面 | 1 | 米粉干 | 常规 | 斤 | 5 |
| 2 | 鲜面条 | 常规 | 斤 | 3.5 |
| 3 | 鲜米粉 | 常规 | 斤 | 3 |
| 4 | 挂面 | 常规 | 斤 | 5.1 |
| 5 | 方便面 | 每件共40包，每包62g | 件 | 48 |
| 调味类 | 1 | 食盐 | 常规 | 斤 | 2.8 |
| 2 | 味精 | 常规 | 斤 | 9.8 |
| 3 | 白醋 | 500g/瓶 | 瓶 | 2.5 |
| 4 | 红糖 | 常规 | 斤 | 3.9 |
| 5 | 白糖 | 常规 | 斤 | 4.6 |
| 6 | 酱油 | 5L/瓶 | 瓶 | 17 |
| 7 | 五香粉 | 454g/包 | 包 | 27 |
| 8 | 胡椒粉 | 454g/包 | 包 | 50 |
| 9 | 卤料 | 60g/包 | 包 | 3.1 |
| 10 | 豆豉 | 常规 | 斤 | 8 |
| 11 | 豆瓣酱 | 常规 | 斤 | 7.5 |
| 12 | 八角 | 常规 | 斤 | 40 |
| 13 | 桂皮 | 常规 | 斤 | 21 |
| 14 | 党参 | 常规 | 斤 | 128 |
| 15 | 当归 | 常规 | 斤 | 128 |
| 16 | 生地 | 常规 | 斤 | 26.8 |
| 17 | 地瓜粉 | 常规 | 斤 | 4.1 |
| 18 | 辣椒干 | 常规 | 斤 | 24 |
| 其 他 | 1 | 苏打粉 | 常规 | 斤 | 7.3 |
| 2 | 酵母 | 常规 | 斤 | 25 |
| 3 | 小鱿鱼干 | 常规 | 斤 | 60 |
| 4 | 干木耳 | 常规 | 斤 | 25 |
| 5 | 干海带丝 | 常规 | 斤 | 30 |
| 6 | 紫菜 | 常规 | 斤 | 58 |
| 7 | 白木耳 | 常规 | 斤 | 34 |
| 8 | 干香菇 | 常规 | 斤 | 35 |
| 9 | 冬瓜条 | 常规 | 斤 | 8.5 |
| 10 | 蜜枣 | 常规 | 斤 | 15.8 |
| 11 | 糯米 | 常规 | 斤 | 3.8 |
| 12 | 红枣 | 常规 | 斤 | 12 |
| 13 | 桔饼 | 常规 | 斤 | 12.5 |
| 14 | 枸杞 | 常规 | 斤 | 30 |
| 15 | 笋干 | 常规 | 斤 | 40 |
| 16 | 月饼 | 每个肉饼200克 | 斤 | 13 |
| 17 | 年糕 | 常规 | 斤 | 10 |
| 18 | 薏米 | 常规 | 斤 | 10 |

**备注：**

1、预估采购量：蛋类占比65%；丸子类占比5%；早菜类占比6%；豆制品类占比7%，粉面类占比2%，调味类占比7%，其他类占比8%，具体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本项目实际采购品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鸡蛋、鸭蛋、副食品批发服务物资采购预估清单”，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目录外的商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实际采购货物以采购人下单任务为准，但目录外货物供应总金额不得超过该合同包金额的5%。

3、目录内中丸子类、早菜类、粉面类中的方便面、调味类中的1-11项产品均须为预包装食品，且包装上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卫生许可证号、生产厂名和地址等。

4、目录内中丸子类、早菜类、粉面类中的方便面、调味类中的1-11供应商必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明确响应货物的品牌，未明确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成交供应商按照其填报的品牌供货。若成交供应商投报的品牌物资因停产等特殊情况导致成交供应商无法按约供应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可使用其它品牌同种物资替代，但质量不得低于合同约定标准，包装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5、所提供的所有副食品在项目所在地大型超市或者大型农贸市场均有销售。

**五、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实际结算价及调价方式**

1、蛋类（鸡蛋、鸭蛋）每个月调价一次。目录中“鸡蛋”、“鸭蛋”实际结算参照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longyan.gov.cn/) “专题专栏”-“价费管理”专栏发布的龙岩中心城区民生商品价格信息中“鸡蛋”、“鸭蛋”每月5日、15日、25日（若5日、15日、25日当日无公布价格，按次日价格计算，若次日无公布价格按继续顺推日价格）的价格平均数乘以0.9后作为定价依据，具体按如下定价方式：供货价格每月定价一次，根据供货当月5日、15日及25日（若5日、15日、25日当日无公布价格，按次日价格计算，若次日无公布价格按继续顺推日的价格）这3日的平均价格乘以0.9乘以（1-统一下浮率）作为当月“鸡蛋”、“鸭蛋”结算价格。（结算公式：G=Z\*0.9×(1-X)：期中G为结算单价，Z为基准价【即为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longyan.gov.cn/) “专题专栏”-“价费管理”专栏发布的龙岩中心城区民生商品价格信息中“鸡蛋”、“鸭蛋”每月5日、15日、25日（若5日、15日、25日当日无公布价格，按次日价格计算，若次日无公布价格按继续顺推日的价格）的平均价格】，X为成交统一下浮率。

注：若因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longyan.gov.cn/) “专题专栏”-“价费管理”专栏停止发布龙岩中心城区民生商品价格信息“鸡蛋、鸭蛋”价格，无法按本条第一款计算价格的，终止公布价格当月“鸡蛋、鸭蛋”价格按终止公布上个月的价格结算，例如7月“专题专栏”停止发布“鸡蛋、鸭蛋”价格，则7月“鸡蛋、鸭蛋”价格按6月的价格结算，下个月按以下方式计价：鸡蛋、鸭蛋每个月的价格按“龙岩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龙岩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龙岩夏商百货有限公司”三家公司采购人随机抽取任一城区门店内销售的新鲜完整鸡（鸭）场蛋（不包括特价商品。以销售小票为凭据）当月5日、15日、25日（若5日、15日、25日当日无公布价格，按次日价格计算，若次日无公布价格按继续顺推日的价格）的平均价格\*0.9\*（1-下浮率）进行结算。（结算公式：G=Z\*0.9×(1-X)：期中G为结算单价，Z为基准价【即为抽取超市所售新鲜完整鸡（鸭）场蛋每月5日、15日、25日（若5日、15日、25日当日无公布价格，按次日价格计算，若次日无公布价格按继续顺推日的价格）的平均价格】，X为成交下浮率。若成交供应商为“龙岩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龙岩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龙岩夏商百货有限公司，则不以其本身物资出售价格为基准价（即：若“龙岩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成交则以“龙岩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龙岩夏商百货有限公司作为基准价，以此类推）。

2、其他上述“鸡蛋、鸭蛋、副食品批发服务物资采购预估清单”内商品价格实际结算=最高限价单价×（1-统一下浮率），且按以下方式进行调价：

（1）“鸡蛋、鸭蛋、副食品批发服务物资采购预估清单”内（鸡蛋、鸭蛋除外）各品种价格每3个月为一个周期调价一次。具体如下：

①合同执行起三个月基准价的确定：从合同执行当月算起，3个月（即2025年4月、2025年5月、2025年6月）不调价，以预估清单中各品种的最高限价为各品种的基准价，再按下浮率计算结算单价。

②合同执行的第四个月（即2025年7月1日）开始调价。“鸡蛋、鸭蛋、副食品批发服务物资采购预估清单”内各品种（鸡蛋、鸭蛋除外）调价均参照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longyan.gov.cn/) “专题专栏”-“价费管理”专栏（以下简称专栏）发布的龙岩中心城区民生商品价格信息中“豆腐”三个月15号（若当日无公布价格，按次日价格计算，若次日无公布价格按继续顺推日价格）的价格平均数涨跌环比对比作为调价依据。2025年7月、2025年8月、2025年9月价格：（2025年4月、2025年5月、2025年6月专栏15号平均价格-2025年3月、2025年2月、2025年1月专栏15号平均价格）/（2025年3月、2025年2月、2025年1月专栏15号平均价格）=浮动率，2025年7月、2025年8月、2025年9月的价格=前三个月各品种的结算价\*（1+浮动率），以此类推。

举例说明：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下浮率为10%，合同2025年4月1日开始执行，以“包心鱼丸”例，则“包心鱼丸”按如下价格结算：2025年4月、2025年5月、2025年6月“包心鱼丸”按9.8\*（1-10%）=8.82元进行结算；2025年7月、2025年8月、2025年9月“包心鱼丸”结算价格（G）：（2025年4月、2025年5月、2025年6月专栏15号豆腐平均价格-2025年3月、2025年2月、2025年1月专栏15号豆腐平均价格）/2025年3月、2025年2月、2025年1月专栏15号豆腐平均价格=浮动率（M），2025年7月、2025年8月、2025年9月“包心鱼丸”结算价格G=8.82\*（1+M）以此类推。

注：若因网站终止公布豆腐价格，则从终止当月起价格不调整，按最后一次调价后的价格执行。

3、“鸡蛋、鸭蛋、副食品批发服务物资采购预估清单”外产品按以下方式计价：

货物以“龙岩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龙岩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龙岩夏商百货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任一城区门店内销售的同品牌、同规格、同品质商品（不包括特价商品）的零售价为基准,每月选取一天（具体日期以采购人确定为准）到“龙岩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龙岩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龙岩夏商百货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任一城区门店内调查价格，作为基准价，结合竞价时的下浮率，确定结算价格。结算价=基准价×（1-成交下浮率）。

若成交供应商为“龙岩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龙岩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龙岩夏商百货有限公司，则不以其本身物资出售价格为基准价（即：若“龙岩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成交则以“龙岩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龙岩夏商百货有限公司作为基准价，以此类推。

基准价格的确定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组成价格调查小组，采用现场抄价或购买的形式定价，调查时的销售小票（必须盖章）或发票作为定价凭证，汇总形成价格目录表，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参与人员均应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对价格有质疑应及时书面提出，经采购人调查人员复核，确实错误的可以纠正。市场调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质量要求**

根据《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要求，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实行一品一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制度，在生产(含种植养殖、加工)、流通(含销售、贮存、运输)以及餐饮服务等环节实施安全信息追溯管理。供应商须承诺（格式自拟）该项目所配送物资有按规定执行“一品一码”要求，并且附上供应商在相关政府的追溯管理平台的登录页面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承诺函及未提供截图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所有商品内外包装均不得含有玻璃等易碎制品及金属制品。

1、副食品批发服务所供产品规格及其质量要求：

（1）所购鸡蛋、鸭蛋须符合：SBT 10277（199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748（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638（2011）。（如在合同期内如果国家有相关鸡蛋、鸭蛋新的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为有效期限内安全卫生产品及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如无国家标准，按行业规范标准执行。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所提供的所有副食品在项目所在地大型超市或者大型农贸市场均有销售。严禁提供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物资验收实行索证制度，每批物资供货方必须出具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检验证明。货品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所采购鸡蛋、鸭蛋除应符合上述相关标准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2、供应商提供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包装必须完整，无破损，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 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标准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3、通过食品质量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必须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含）。所有产品在项目所在地大型超市或者大型农贸市场均有销售。

4、散装副食品应达到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1）部分副食品质量要求

①丸子（鱼丸、贡丸牛肉丸）≥25G/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②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将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需产生非常细腻的

泡沫且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

③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④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⑤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⑥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⑦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⑧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⑨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无涩味、酸味，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水分不大于90%。装豆腐框上必须有遮盖物，防止沙粒、灰土等倒入到豆腐上。

⑩豆腐泡：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皮内豆腐为白色或乳白色，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⑪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⑫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⑬大豆：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五类。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⑭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⑮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a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自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纽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元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b红糖的感官鉴别：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因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⑯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⑰干散货外形完整均匀，色泽正常，有光泽，无腐烂、无变质、无变味、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不混合其他无效物资，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资，干货要求保证干性。干香菇：杂质≤1％、水分≤15％，裂盖、虫孔菇≤2％，直径大于5厘米，有香菇特有香气，无异味；紫菜：免洗，片薄，表面光滑，有光泽，洁将无杂质，含水量在9%以下。必须是成包装件，不能用散装件。

**（三）车辆管理产品配送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明确至少1名固定司机和1辆固定车辆（冷藏(冻)车）(车牌号及送货人员名单应报采购人备案），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的对接人员需24小时响应，及时处理采购人要求，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送达所有产品。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对接人员若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2日内进行更换，如成交供应商需更换对接人员须提前十个工作日报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3、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批量送货通知时，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要求将所有产品送达指定位置。

4、供应商必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确保所配送的物资保持新鲜优质，需冷藏（冻）的食品应当用冷藏（冻）专用车辆或具有冷藏（冻）功能的车辆运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要求，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必须对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消毒，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感染，使所需物资安全性出现问题。并保证所有用品用具符合行业配送要求及卫生标准且要定期消毒。

5、车厢内应无不良气味、异味。

6、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7、对送货车辆的定期消毒，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感染，使所需物资安全性出现问题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8、加工、配送场所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有固定的、具备与配送商品相匹配的冷藏、保温设备食品仓储的场所。**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常温仓储场所和冷藏仓储场所的相关证明材料：①场地若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有效产权证明及仓储的实景彩图；②场地若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内任意一月租金的银行转账凭证、租金发票复印件、及仓储的实景彩图。**

9、采购、加工、拣配、配送人员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有专业、稳定的采购、加工、拣配、配送团队，团队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无行贿犯罪记录，持健康证上岗，按规定着装，配带工作证，并做好保密工作。成交供应商所配备的团队人员需要更换的需要提前一周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

**（四）退货与换货**

1、成交供应商所送达的物资质量标准与采购人合同要求不相符的，采购人应无条件退货，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退货要求，双方验收人应在退货记录单上签字。成交供应商不在验收现场验收签字的以采购人验收签字的结果为准。

2、当采购人验收时发现成交供应商所送达物资不能证明为合格物资时（无合格证），双方验收人应在退货记录单上签字。成交供应商不在验收现场验收签字的以采购人验收签字的结果为准。

**（五）供货手续及要求**

1、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供应商第一次供货必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肉制品类必须提供：①《检测报告》由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半年内有效）；②《产品合格证》（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货同行）；③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在供应冷链食品的同时须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明、来源证明等相关票证材料。

3、产品票证要求：①成交供应商每次供货必须附上以下票证：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②采购人若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所供副食品在项目所在地大型超市或者大型农贸市场均有销售的依据时，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提供大型超市或者大型农贸市场销售照片或者购物小票作为符合供货要求的凭证。

4、采购人根据需求，原则上提前7天以书面、电话通知等形式订货；成交供应商收到订货单后应在订货单指定的时间送货上门，将货物送到并卸放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过秤验收；验货所需资料随货同行。如遇加单、补货或其他特殊情况应在收到订货单2小时内送达。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如因数量或质量出现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6、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审批同意，不得擅自调整配送货物品种、数量。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得原因造成个别品种的临时调整，成交供应商应事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确认后方可调整。

7、采购人如需调查了解成交供应商所供物资的来源，要求提供进货票据等凭证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实施抽样送检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8、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含司机)出入采购人管理区域的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遵守相关安全规定，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指挥，不得为采购人管理对象传递信息及现金、手机、毒品、枪支、刀具、烟、酒等违禁品、违规品。成交供应商进入采购人管理区域的运输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送货人员应具有身体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随身携带或复印件留采购人处备案）。

9、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在各方面符合国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质量、规格和要求，交货时应现场验货凡入库货物须经严格验收，重新过磅，并经采购方验收人员检查、审核合格后方可结算。

10、供货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供货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成交供应商因各种原因失去履约资格或能力时，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采购人。

**六、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5天内开始交货，按采购人需求配送。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凤凰北路2号。 |
| 3 | ★ | 交货条件 | 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
| 4 | ★ | 是否邀请供应商验收 | 不邀请供应商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1)验收标准：按网上竞价文件规定（详见“8、验收方式”）及合同约定执行。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全部货物交货并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 其他 | 合同支付方式：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核对无误后，经双方对账确认后10日内结清前一个月的货款。付款方式为转账，且只能转入成交供应商公司自身账户，不得提取现金。采购人财务另有要求的，按采购人财务要求实施。 |
| 8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4%  说明：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如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全部事项履行完毕，经采购人确认双方无未了事项后，成交供应商凭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证明、相关单据及书面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相关材料后30天内予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为银行无条件支付的保函，并且保函有效期要涵盖整个合同有效期。】 |

**其他商务要求**

**9、验收方式**

9.1根据采购人的相关验收管理文件内容验收。

9.2由采购人生活物资验收小组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和采购计划，对每批次货物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有工作人员在现场负责沟通协调验收事宜。（成交供应商不在验收现场验收签字的以采购人验收签字的结果为准）。品种、质量、包装不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无条件予以换货；数量不足的，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无条件及时补足。上述行为构成违约的，还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验收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就货物质量有争议时，在双方共同见证下，封存全部或部分货物，由采购人将样品送至质量检验中心进行质量检验。检验结果为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3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应物资要求规定的检疫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9.4在验收上，要求进行索证制度（必须检验物理化学性有害物限量要求、微生物要求两项），对必要物资要求有进货检疫检测报告，这样保证物资的质量安全性。有必要时送到检疫所进行抽样检查。

9.5冷冻品化冰验收：按《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国家标准(GB2733-2015)的要求、《鲜、冰鲜、冻禽类商品流通技术规范》技术规范进行验收，采购人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冻品类（冻水产品）：验收人员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两箱，去包装，在流动的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货物的验收重量。

9.6采购人若验收时未发现问题，在加工食用前，发现货物不符合约定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予以退换货。

9.7验收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凤凰北路2号。

9.8采购人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验收政策调整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新标准或制度要求，如无法满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不予成交供应商任何补偿或赔偿。

9.9采购人可在3天内提出无理由退换货物。

**10、售后服务要求**

10.1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工商、卫生监督部门安全工作检查小组和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成交供应商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卫生检疫部门的罚金及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10.2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做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外协人员违反管理规定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所有外协人员及车辆进入采购人处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10.3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数量和时间供货，并负责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若不按时、按量、按品种供货，采购人可另行通知他人供货，所购货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成交供应商应对本合同采购的所有物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

10.5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如漏罐、涨罐、涨包、穿孔、变质、异味、破碎等）；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

**11、违约责任**

11.1票证不齐。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物资验合格所必须的所有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物资检疫检测报告、物资品种化验单、产品合格证等）采购人有权拒收。

11.2供货不足及过量的。成交供应商供货与采购计划误差10%以内的,按实际验收,超过10%的部分,采购人有权予以退回;不足90%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需要即时补足，需即时补足而不能即时补足的,采购人有权扣除1000元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11.3逾期供货。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采购人指 定时间按时供货，（超过采购人指定时间1小时以上视为逾期），每逾期一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合同履行期间累计超过十次（含）不按时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供货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采购计划单中指定的供货时间为准，特殊情况无法按采购人指定时间供货的，成交供应商应提前3天书面报采购人批准。采购人同意的，按新约定的时间供货；采购人不同意的，按原指定时间供货。

11.4保质期不符合约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剩余保质期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应按采购人指定时间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要求的货物，同时按如下违约责任进行处罚：首次发现上述行为，按退换货价值以一罚二，发生第二次按退换货价值以一罚三，发生第三次按退换货价值以一罚四，发生第四次按退换货价值以一罚五，发生第五次按退换货价值以一罚六，发生第六次按退换货价值以一罚七，发生第七次按退换货价值以一罚八 ，发生第八次按退换货价值以一罚九 ，发生第九次按退换货价值以一罚十、发生第十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1.5质量不符合约定要求（不含保质期不符合约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经检验确认质量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应按采购人指定时间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要求的货物，同时按如下违约责任进行处罚：首次发现上述行为，按退换货价值以一罚二，发生第二次按退换货价值以一罚三，发生第三次按退换货价值以一罚四，发生第四次按退换货价值以一罚五，发生第五次按退换货价值以一罚六，发生第六次按退换货价值以一罚七，发生第七次按退换货价值以一罚八 ，发生第八次按退换货价值以一罚九 ，发生第九次按退换货价值以一罚十、发生第十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1.6不符合采购人计划单品种要求的（经采购人允许更换计划单品种的除外）。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人计划单所列品种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对不按下单品种供应部分给以退货或换货处理，同时按如下违约责任进行处罚：首次发现上述行为，按退换货价值以一罚二，发生第二次按退换货价值以一罚三，发生第三次按退换货价值以一罚四，发生第四次按退换货价值以一罚五，发生第五次按退换货价值以一罚六，发生第六次按退换货价值以一罚七，发生第七次按退换货价值以一罚八 ，发生第八次按退换货价值以一罚九 ，发生第九次按退换货价值以一罚十、发生第十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1.7配送运输方式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对不按要求配送的物资给以退货或换货处理，同时按如下违约责任进行处罚：首次发现上述行为，按退换货商品金额以一罚二，发生第二次按退换货商品金额以一罚三，发生第三次按退换货商品金额以一罚四，发生第四次按退换货商品金额以一罚五，发生第五次按退换货商品金额以一罚六，发生第六次按退换货商品金额以一罚七，发生第七次按退换货商品金额以一罚八 ，发生第八次按退换货商品金额以一罚九，发生第九次按退换货商品金额以一罚十、发生第十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1.8成交供应商有前七款所列违约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之前，在市场自行采购相应货物，超出约定结算价格部分的购物费用及采购所产生的其它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9因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身体损害等事件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10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合格证、发票及其他验货所需票据经查证系虚假的，每品种每批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5000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1.11成交供应商应当告知其参与合同履行的工作人员（含司机），凡涉及与采购人有关的事项，均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人的管理安全规定，且不得有任何为采购人管理人员传递讯息、现金、银行卡、音视频播放设备、储存介质、手机、毒品、枪支、刀具、烟、酒等及私自会见采购人所管理的人员等的行为。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项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立即更换该工作人员，并将按采购人相关规定进行处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若触犯法律，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1.12成交供应商须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本项目的内容、因履行本项目合同或在本项目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工作人员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成交供应商须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存在的前述违约行为（包括故意或过失）或因前述违约行为（包括故意或过失）造成采购人相关后果等实际情况，除了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偿付合同货款10%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成交供应商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有权要求其偿付10000元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附《单位保密承诺书》及《个人保密承诺书》）。

11.13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他人，成交供应商安排与采购人办理履行合同相关事宜人员应与成交供应商存在缴纳社保关系，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1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终止合同的，采购人终止合同后至招标确定新的成交供应商前临时采购的食品，实际支付金额超过按本合同所约定单价计算金额的，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15成交供应商不得给予采购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任何形式不正当利益，在竞价、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以违规方式成交的，或成交供应商有行贿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的，将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有关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11.16成交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采购人可从成交供应商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向成交供应商追偿。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的，成交供应商应在20天内补足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11.17除上述违约条款外，成交供应商未履行网上竞价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有关规定的其他事项或服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11.18成交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以明示或行为等方式拒绝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给予相应赔偿。

11.19上述违约责任内容与本竞价内容及要求中的其他约定有冲突的，违约责任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处理。

**12.知识产权**

12.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2.2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3.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让对方知晓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能履行网上竞价文件条款，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注：本条款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控制）的事件。

**14.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龙岩仲裁委员会解决。

**15.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15.1若因成交供应商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6、溯源相关约定**

16.1采购人若需了解货源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就采购标的向采购人说明货物的生产地及来源地，必须提供与货物对应的包含但不限于检验单、物流单、出库单等能证明货物产地、来源地的票证。

**17.其他要求**

17.1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一经发现将没收其全部保证金，并根据本网上竞价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其中：虚假资料若在报名审核过程中发现，将视为无效响应；若在竞价结束后发现，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保留定标后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签订合同时发现，采购人还将取消其合同签订，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17.2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及采购人上级管理机关通知要求变更或终止采购合同等特殊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变更或终止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等责任。

17.3供应商应根据网上竞价文件要求提供自己产品的响应，并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全部技术和服务要求、商务条件相对于本网上竞价文件对各种技术服务及商务规定的偏离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已出现不符合竞价要求却在偏离情况中作“满足”、“无偏离”、“正偏离”等满足竞价要求的承诺时，经采购认定后，作虚假承诺无效投标处理。

**七、其他事项**

1、除网上竞价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网上竞价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2.2本网上竞价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附件1：

单位保密协议

甲方：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乙方与甲方进行业务接触时，知晓甲方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及存储信息各类设备、载体均具有高度保密性；甲方工作人员也充分告知乙方所参与、知悉的甲方有关工作属于国家秘密的范围，乙方依法负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甲方关于保密工作规章制度要求的行为。

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履行如下保密协议：

1.乙方承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取得甲方相关业务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各类书面材料，电子数据，采购数据、工作部署、安排、情况等，下同）后，无论合同是否成立、履行，均不得不正当地使用或以泄露、遗失、告知、公布、发表、传授、转让等方式使任何第三者知悉、取得。

2.在乙方持有、使用甲方相关资料的法定条件消失后或乙方不得持有、使用甲方相关资料的情形出现时，乙方应当立即将所有资料交还甲方，不得以恢复、复制、记录、存储等方式继续持有相关资料，甲方应对乙方交还资料的工作予以积极督促、配合，提供便利；

3.乙方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规章制度；

4.乙方对本公司工作人员所知悉和持有的甲方资料、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的保密防范措施和教育，不留泄密隐患，在保密信息解密之前，知悉和管理信息的乙方具体工作人员对涉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乙方需为乙方有关人员的保密职责和侵权责任等行为负责；

5.乙方接触甲方业务工作的人员离岗、离职前，由乙方对其实行脱密期保守相关秘密的教育培训，并留存脱密教育的相关工作记录；

6.甲、乙双方工作接触终止后，乙方应依国家法律规定自觉履行保密义务，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保密提示和监督。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上述协议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其相关人员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合作协议，有权视情要求乙方偿付本项目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甲方（签字并盖章）： 乙方（签字并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保密承诺书

本人所属或授权代理的公司与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履行相关采购合同,在办理合同相关事务中，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不违规将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文件等内部资料泄露出去；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信息）；

五、未经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违反上述承诺，除了我所属或代理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责任外，我自愿承担有关法律后果，自愿向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本人违反上述保密承诺的违约金10000元。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网上竞价（服务类）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竞价文件规定填写相应内容。竞价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竞价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若对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竞价结果，乙方为成交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竞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竞价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竞价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竞价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竞价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竞价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 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竞价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竞价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编制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网上网上竞价文件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要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格式要求：响应文件应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每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

**所投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地址：**

**目 录**

1、网上竞价承诺书

2、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3、单位授权书

4、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和技术商务材料

**1、网上竞价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网上竞价文件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保证依据本网上竞价文件要求和我公司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竞价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产品和服务。

二、本项目网上竞价文件、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对售后服务的承诺对我公司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我公司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四、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的网上竞价活动”的情形。

七、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在本项目以往的网上竞价活动中放弃成交、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情形（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八、我公司承诺未被列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九、我公司承诺网上竞价过程中，将按本项目网上竞价文件要求在最高限价总价以及最高单价限价（若有）内进行报价，成交后，提供不高于最高单价限价的最终成交分项单价报价。

十、我公司已理解且完全响应本项目网上竞价文件的各项要求。

十一、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保证金，已到指定账户。

十二、我方获得成交资格后若无法按约定条款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我方完全接受按有关法规对我方的处罚。

十三、我方同意提供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收到的任何竞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按网上竞价文件第一章要求提供

**3、单位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网上竞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竞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报价、递交与竞价有关的材料、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网上竞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报价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按网上竞价文件第一章要求提供**

**5.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服务名称/工程名称 | 数量/服务期限/施工工期 | 规格 | 来源地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货物名称/服务名称/工程名称”及“数量/服务期限/施工工期”应与第三章《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货物名称/服务名称/工程名称”及“数量/服务期限/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1.2货物类项目：“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服务类项目：“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工程类项目：若网上竞价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填写工程主材品牌（型号）的，可在“规格”项下填写，否则工程类项目“规格”项下无需填写内容，“来源地”应填写工程承接者的所在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

1.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网上竞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网上竞价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竞价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网上竞价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凭证复印件在此项下提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网上竞价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在此项下提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若有）**

**在此项下提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项目编号：**

**所投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地址：**

### 1、报价一览表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服务期限 | 下浮率 |
|  |  |  |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2、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总价： | | | |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2、工程分项报价表（若有）

说明：

1.各供应商应根据网上竞价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采购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采购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